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100.2.24系務會議通過

100.6.21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六項訂定「護理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專業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之教師及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
- 三、審議預算、結算案。
- 四、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六、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議事項。
- 七、其他系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項之決議則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